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微波消解仪	微波消解仪	天籟中科	R5	天籟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4	台	269280.00	1077120.0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元析科技	X-8DA	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	台	43758.00	262548.00
3	便携式测汞仪	便携式测汞仪	北京宝德	BDEMP-3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168300.00	336600.00
4	原子荧光光谱仪	原子荧光光谱仪	北京宝德	BAF-2000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10	台	210375.00	210375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零壹拾捌元整（¥3,780,01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改造及实验室改造费用）、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费用；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送货上楼）。

3. 验收标准：

3.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

②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

③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 如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检定或校准的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3.6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3.7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 设备到场后，由甲方和乙方一起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涉及行业标准的内容由甲方和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符合性的确认；

(3) 验收时对招标采购涉及参数的全部条款进行确认；参数中涉及的检出限、精密度、

正确度能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人员和仪器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验证;部分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无法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以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仪器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5) 完成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需要提供采购标的中的微波消解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测汞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3.9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交付。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完成时间之日起便携式测汞仪质保期 4 年、微波消解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保修，终身维修。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终身维修。

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维护保养 1 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 (2) 乙方在收到首笔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月，验收合格后退还）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满退履约保函）；
-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3. 甲乙双方确认， 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 。

乙方: 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三：资格声明函；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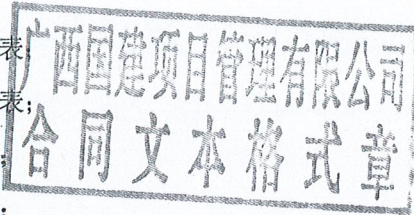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七：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8月11日



乙方：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8月11日

